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馬簡字第205號

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嘉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086號、第10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蘇嘉雲犯竊盜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對被告辯解不採之理由及應適用法條，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12至13行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應更正為共18張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所犯2次竊盜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即任意竊取他人財物，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不尊重，且法治觀念薄弱，所為殊非可取，且其犯後否認犯行，犯後態度不佳，但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及賠償損失，暨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價值、素行，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服務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

01 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
02 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
03 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
04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事大法庭裁定意旨參
05 照）。本案對被告所處2罪之有期徒刑，雖合於定應執行刑
06 之規定，然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被告有其
07 他竊盜案件尚在偵查、審理中，故被告所犯本案與其他案件
08 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揆諸前揭說明，爰不予併定
09 其應執行刑，以保障被告之權益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要求，
10 並體現刑罰正義。

11 三、被告所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雖未扣案，惟被告業
12 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賠償被害人等所受損失，有和解書2
13 份在卷可證（見偵1086卷第35、37頁），可認本件被告犯罪
14 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
15 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9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0 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巡龍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25 法 官 陳立祥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書記官 吳天賜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500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1086號

08 113年度偵字第1089號

09 被 告 蘇嘉雲 女 3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0 住澎湖縣○○市○○路00號之0

11 居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

12 樓之0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蘇嘉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為下
18 列犯行：

19 (一)蘇嘉雲於民國113年8月17日17時43分許，在店經理吳○○所
20 管理、位於澎湖縣○○市○○路00○0號台灣屈臣氏個人用
21 品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屈臣氏公司)北辰門市，趁店員疏
22 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Dashing Diva/C 薄型素
23 色美甲片」、「Dashing Diva/F 時尚潮流美甲片」、「Das
24 hing Diva/P 頂級璀璨美甲片」、「Dashing Diva 薄型美
25 甲片-時尚霧」、「媚比琳 煙燻柔霧奶霜唇膏 699煙」5項
26 商品（價值共計新臺幣2,040元），得手後即將之藏入手提
27 袋中，行經櫃台僅就其他商品結帳，未就前述竊得之物結帳
28 付款即行離去。

29 (二)蘇嘉雲於113年9月2日15時28分起至16時29分止期間，在店
30 經理王○○所管理、位於澎湖縣○○市○○路00號屈臣氏公
31 司澎湖門市，趁店員疏於注意之際，徒手竊取貨架上之「Da

01 shing Diva/C 薄型素色美甲片-粉色腮紅」等27項商品（詳
02 如警卷第51頁屈臣氏公司盤點清單所示，價值共計新臺幣8,
03 087元），得手後即將之藏入手提袋中，行經櫃台僅就其他
04 商品結帳，未就前述竊得之物結帳付款即行離去。嗣經吳○
05 ○、王○○2人盤點店內商品發覺短少，報警處理而查悉上
06 情。

07 二、案經吳○○、王○○2人分別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
08 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訊據被告蘇嘉雲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竊盜犯行，辯稱：我沒有
11 竊盜的意思，我不覺得我的行為是竊盜，我平常有吃精神方
12 面的藥物，憂鬱症、躁鬱症、睡眠方面的藥，副作用就是很
13 容易忘記事情，購物當時因我的袋子裝不下東西，有的東西
14 我用手拿，我拿在手上的東西有結帳，我忘記袋子裡面還有
15 其他東西，商店裡有那麼多監視器，就算我要偷，不會在監
16 視器照得到的地方偷，還偷那麼多樣，而且那些東西價值不
17 高，我不需要偷那些東西云云。惟查，上揭犯罪事實一、(一)
18 之部分，業據告訴人吳○○於警詢時指訴綦詳，復有屈臣氏
19 公司庫存檢核明細表、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
20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物品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平
21 面圖各1張、現場照片及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12張附卷
22 可稽；上揭犯罪事實一、(二)之部分，業據告訴人王○○於警
23 詢時指訴明確，復有屈臣氏公司盤點清單1份、澎湖縣政府
24 警察局馬公分局啓明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
25 份、物品認領保管單2張、刑案現場平面圖3張、現場照片及
26 監視錄影畫面擷取照片共28張附卷可稽。再查，被告前於11
27 2年2月7日15時許，在澎湖縣○○市○○街0號寶雅國際股份
28 有限公司北辰門市竊取店內商品一案，經本署檢察官以112
29 年度偵字第206號案偵辦，被告於偵查中辯稱：我長期服用
30 安眠藥、憂鬱症等精神藥物，副作用導致我很容易健忘，我
31 忘記有將那些商品放進我的購物袋中云云，經檢察官綜觀全

01 案卷證並依罪疑惟輕之刑事訴訟法原則，終為罪嫌不足之不
02 起訴處分等情，有前揭案件之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足稽，
03 被告明知自身因精神問題長期服用相關藥物，仍不思多加注
04 意、防範，持續放任自己做出偷竊他人店內商品之行為，到
05 案後又以前詞狡言辯解，此等臨訟卸責之詞，自不足採。本
06 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7 二、核被告蘇嘉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
08 告上開2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
09 告於偵查期間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爰不聲
10 請犯罪所得沒收，併此敘明。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此 致

1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5 檢 察 官 吳巡龍

16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8 書 記 官 周仁超

1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2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4 項之規定處斷。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附記事項：

2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2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3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